

## 10、声明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岚皋县精神康复中心建设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